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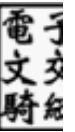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43000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公司因不繼續於本市北投區幽雅路11號（旅館名稱：立德北投溫泉飯店）經營溫泉，自即日起廢止貴公司之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請於文到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、15條辦理。

二、原製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主要附記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11號

（三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27號

（四）原有效期間：112年8月4日至民國115年8月3日

三、本局前於113年11月25日前往旨揭公司營業場所（市招：

倆人旅店，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11號）進行113年度本市溫泉使用事業檢查，貴公司已無經營溫泉，請於文到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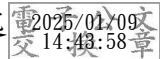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
法務局提起訴願。

五、如對前揭日期有疑義，得聯繫本局承辦人協助計算。

正本：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
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

裝



訂

